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开展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工作，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以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具体方案分期发行时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 6、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工作，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分多期发行；
- （二）基础资产：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其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买卖、提供服务、出租资产或工程承包等基础交易；
- （三）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 1 年；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就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付款确认文件（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届时每期发行为准）而对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公司项目公司为债务人，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债务人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不增加公司的债务规模；

（六）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